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2026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2,289,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9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63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3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5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2%。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11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7%;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0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24%;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6%;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08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93%;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6%;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0%。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14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1%;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7,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14%;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9%;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4、《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138,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4%;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25,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228%;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9%;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3%。

5、《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1,05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5%;反对1,16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46%;反对1,16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2%;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2%。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69,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81%。

吴开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2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74,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1,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46%。

吴森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3选举黄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72,1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9,2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759%。

黄海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4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84,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71,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72%。

王宝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5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754,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69%。

陈钿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7,979,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66,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62%。

姚明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7.02选举张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7,979,3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66,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61%。

张宪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7.03选举沈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6,664,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1,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17%。

沈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以上5位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朱俊波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3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4%;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72%;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45%;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9、《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开贤、颜素贞、吴森岳、吴森杰、王宝玉、陈钿瑞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9,49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63%;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62%;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72%;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45%;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戴思语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简历

朱俊波,男,1978年出生。2001年加入公司,曾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公司市场总监;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新业务发展部,2025年1月起分管新业务发展部及产品业务部(自2026年起合称"产品业务模块")。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15:2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全体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姚明安先生、沈忆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姚明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忆勇先生、姚明安先生和陈钿瑞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忆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姚明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钿瑞先生、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制定以下方案:

总经理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100万元;另外,可根据2026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关联董事黄海鹏、王宝玉、陈钿瑞回避了表决过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黄海鹏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会敏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韩会敏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涉及的选举、聘任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简历

1、吴开贤,男,1951年出生。具有多年的工业电气行业经验,曾在汕头市电气控制设备厂从事采购、销售等工作,后创立汕头市达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创立本公司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7年兼任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12年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开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颜素贞为夫妻关系、与吴森杰和吴森岳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8,508,3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吴开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森杰,男,1985年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颜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吴森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5年12月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海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宝玉,男,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新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钿瑞,男,1977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自动化系。2000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钿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钿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朱俊波,男,1978年出生。2001年加入公司,曾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公司市场总监;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新业务发展部,2025年1月起分管新业务发展部及产品业务部(自2026年起合称"产品业务模块"),2026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姚明安,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4年6月,先后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创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姚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宪民,男,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2025年8月至今任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宪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宪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沈忆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1989年6月至今在汕头大学工作,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德法教研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兼任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主席;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忆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海娜,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8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海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海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林洁,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本公司,负责产品部门商务管理和团队工作;2016年至今分管公司分销事业部商务及物流管理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林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7,000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林晓峰,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2011年7月-2016年2月任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2016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审计专员;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林晓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至目前,林晓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韩会敏,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会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韩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持有公司股份11,075,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08%;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小伟持有公司股份1,549,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银彬持有公司股份58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6%。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及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宙新材")为一致行动人,当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62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58%。

公司副总经理袁江波持有公司股份284,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8%;公司副总经理钱晓波持有公司股份16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4%;公司副总经理胡湛持有公司股份84,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公司副总经理胡宗学持有公司股份96,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8%。

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公司历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湛、胡宗学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刘晓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1%。

王小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7%;

王银彬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1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9%;

袁江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0%;

钱晓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7%;

胡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

胡宗学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晓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75,309股
持股比例	6.37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73,59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8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89,923股 其他方式取得:7,078,991股

股东名称	王小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49,147股
持股比例	0.89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8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2,297股 股权激励取得:199,865股 其他方式取得:519,164股

股东名称	王银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3,401股
持股比例	0.33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204股 股权激励取得:134,87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319股

股东名称	袁江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4,807股
持股比例	0.1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88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659股 股权激励取得:62,8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442股

股东名称	钱晓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2,398股
持股比例	0.09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83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78股 股权激励取得:60,746股 其他方式取得:64,043股

股东名称	胡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4,514股
持股比例	0.04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1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05股 股权激励取得:55,79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00股

股东名称	胡宗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6,988股
持股比例	0.0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7,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晓春	11,075,309	6.3708%	刘晓春持有鑫宙新材17.86%的出资额,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王小伟	1,549,147	0.8911%	
	王银彬	583,401	0.3356%	
	鑫宙新材	15,417,033	8.8683%	
	合计	28,624,890	16.4658%	—

注:上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晓春	891,840	0.5130%	2025/7/4～2025/7/4	42.69-42.69	2024/5/11
胡湛	500	0.0003%	2021/9/10～2021/9/10	110-126	不适用
胡宗学	200	0.0001%	2022/1/24～2022/1/24	101.82-101.82	不适用

注:1、股东刘晓春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转让纠纷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2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股东胡湛、胡宗学减持股份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减持比例系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晓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5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小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7,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7,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银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5,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袁江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1,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钱晓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权激励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宗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权激励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刘晓春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所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遵守第1条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控制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9、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在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刘晓春关于减持锁定期的承诺已到期,但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现任董事长,仍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王小伟、王银彬、袁江波、钱晓波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湛、胡宗学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和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拟减持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